苗栗縣第9屆第5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副縣長俐俐　　紀錄：江家瑋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編號	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　議
一	建議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應考量竹南、頭份地區人口，納入試辦地區。(林美秀委員) 辦理單位：交通工務處	本處辦理「苗栗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服務優化與瓶頸路廊壅塞改善計畫」，規劃於竹南、頭份、後龍及苑裡建置智慧有聲號誌，已建置完成，並於 114 年 3 月 26 日、4 月 29 日辦理操作使用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本案已辦理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二、前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委員建議事項	上次回應	辦理情形	決議
民政處	建議清查寺廟與宗教場所，有無設置無障礙空間。(陳委員燕禎)	一、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當長者身體機能逐漸退化，對於無障礙空間需求日益	一、有關清查寺廟與宗教場所，有無設置無障礙空間，本處業於第9屆第4次身權會會議回復辦理情形。 二、另「苗栗縣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受到重視。 二、本縣寺院空廟經查多數皆為老舊建築物缺乏無障礙設施，例如電梯、扶手（設置於樓梯、坡道等處）及無障礙廁所，成為長者或行動不便者進出行動之障礙。 三、本處為考量行動不便的民眾於本縣名勝寺廟及教會堂有使用無障礙設施的需求，爰規劃協助本縣重要信仰中心設置無障礙設施，提升行動不便者友善空	宗教場所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350萬元整之預算，已送本縣議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發函公所轉知各宗教團體知悉。	

		間，特訂定「苗栗縣宗教場所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350萬元整，概述如下： （一）補助對象，本府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場所位於苗栗縣轄內者。 （二）補助項目，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定義之無障礙設施、無障礙設備、無障礙通路等項目，接得為補助項目。 （三）補助金		

		額，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但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元為上限，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		
交通工務處	上次會議於臨時動議提出在苗128縣道靠近華嚴啟能中心位置，建議改善排水溝及路燈，但目前不清楚辦理的進度。 (孫委員月霞)	有關苗128線靠近華嚴啟能中心路段之排水溝及路燈設施改善一案，排水設施部分，業務科已錄案並研擬相關改善方案；至於路燈新設部分，則由西湖鄉公所擬具辦理計畫中，俾利後續推動。	有關路燈新增5盞部分，因受財務限制且年度可新設數量有限，爰採逐年分期方式辦理；本年度先行新設1盞，現由西湖鄉公所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有關西湖鄉128線10K+500處排水溝改善工程於114年1月22日提送經費概估至縣長室，待經費同意辦理賡續作業。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交通工務處苗栗監理站	針對苗栗縣公車是否有無障礙設施或有坐輪椅行動不便者，應該怎麼做能達到友善環境。 (陳委員燕禎)	交通工務處回應： 目前負責市區公車部分，市區公車皆有提供無障礙服務，亦無接到相關投訴。 監理站回應： 會後詢問業務單位，並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 下次會議一併彙整補充說明。	交通工務處回應： 本處業務科目前低底盤公車已具備 4 輛，以供無障礙服務。 苗栗監理站回應： 苗栗客運目前公路客運車輛計 90 輛，其中可提供無障礙服務車輛有 21 輛，占總車輛數 23.33%，114 年申請汰舊換新 39 輛無障礙低地板車輛及 10 輛電動巴士，共計 49 輛，倘車輛順利汰換成功，無障礙車輛數占比將提升 77.78%，大幅提升無障礙車輛搬次數。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苗栗監理站	建議找一個或兩個駕訓班合作協助身障者考照或改裝車輛，讓身障者能夠更容易取得駕照。 (陳委員燕禎)	本府於 113 年 1 月 9 日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家障字第 1120116583 號函予各鄉鎮市公所與本縣輔具中心有關「各監理所站轄管駕訓班特製汽機車統計表」及「各監理	苗栗監理站回應： 目前僅頭份安全駕訓班有身障車輛 1 台，可供身障者考試。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所站特製汽機車統計表」各1份，供本縣身障者瞭解與利用相關資源，協助考照。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保護科業務報告中113年保護科身障者保護案件 34案，類型裡遺棄25案，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5案，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行為3案，身心虐待1案，處置辦法分為兩種，提供短期諮詢服務或非屬身障保護案件8案；協助安置、資源連結及社會福利申請26案，應清楚說明被遺棄 25 案是何種類型，針對這些個案做了哪些服務，才能清楚掌握各種案件的處置方式。	1. 受理身障保護通報類型與服務內容已於業務報告說明。 2. 業務執行發現通報遺棄案件為身障者過往為家暴加害人或未善盡照顧扶養之責，使扶養義務人不願出面處理照顧事宜，故社工改以透過召開親屬協調會議或訪視追蹤家屬進行家庭教育輔導與法律權利義務倡導。	受理身障保護通報類型與服務內容已於業務報告說明。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陳委員燕禎）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案由：有關「為提升本縣一般社會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關於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權利」一案，提請備查。

說明：

1.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113 至 114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組）項目 6、社會參與辦理。
2. 旨揭 CRPD 成果推動情形，提請委員審視。
   (1) 114 年協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於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為身心障礙者駐點法律諮詢。
   (2) 114 年於本處官網及臉書（苗栗福利讚、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內載宣導 CRPD 訊息。
   (3) 教育訓練：
      A. 114 年 6 月 27 日社團法人苗栗縣特殊教育關懷協會（苗栗南區）辦理 CRPD 民眾場。
      B. 11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意識提升教育訓練（公部場）。
      C. 114 年 10 月 21 日辦理易讀教育訓練課程（公部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案由：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身障停車證）及「免徵

使用牌照稅」一站式便民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有關身障停車證申請法規：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略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以一人為限，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一、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二、前款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三、與第一款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

二、 有關免徵牌照稅法規：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略以：「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三、 目前本縣申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免徵使用牌照稅」兩項業務，分屬兩個主責單位：身障停車證由縣府社會處負責；免徵使用牌照稅則由縣府稅務局負責。

四、 民眾建議，本府能否比照其他縣市，推動辦理「身障停車證及免徵使用牌照稅一站式便民服務」。以「收件代轉」模式實施跨機關一站式便民服務，即民眾僅需單次臨櫃於縣府服務窗口或公所，同時提出身障停車證及免徵使用牌照稅的申請。服務窗口代收兩項業務所需之表件後，身障停車證的部分，依現行流程直接或轉送本府社會處審核製發；免徵使用牌照稅的申請表件，則由該服務窗口代為收件並轉送稅務局辦理後續審查及核定作業。實踐「單一窗口、多項服務」的便民理念，以減少身心障礙家庭的重複行政負擔。

辦法：本縣免徵使用牌照稅權管單位為稅務局，是否在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增加收件窗口，擬請稅務局研議。

稅務局研議：

1. 本局同意推動辦理「身障停車證及免徵使用牌照稅一站式便民服務」。於原

申辦身障停車證窗口以「收件代轉」模式實施跨機關一站式便民服務，即民眾僅需單次臨櫃於縣府服務窗口或公所，同時提出身障停車證及免徵使用牌照稅的申請。服務窗口代收兩項業務所需之表件後，身障停車證的部分，依現行流程直接或轉送縣府社會處審核製發；免徵使用牌照稅的申請表件，則由該服務窗口代為收件並轉送稅務局辦理後續審查及核定作業。

2. 因一站式服務事涉縣府社會處及本縣十八鄉鎮市公所，擬建議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代收行政程序及一站式服務收件表單格式。

決議：錄案研議。

捌、 臨時動議：

李委員文煥：

1. 縣府的電梯按鍵是否可增加點字，讓視障者可以透過點字知道樓層。

主席裁示：請行政處庶務科盡快完成。

2. 新聞有看見未來苗栗縣社福點數可搭乘計程車，目前只有 55688 這家車行。

社會處回復：目前針對社福點數搭乘計程車正在研議中，預計明年 3、4 月可上路，因廠商須具備一定程度的公信力，不會與個人計程車簽約，一定會與 55688 或是大都會車行簽約，也會廣泛邀請他們來與縣府簽約，有意願簽約的車也會有辨識方式，例如標示牌或貼紙標示於車體上，讓民眾可以知道這部車可以使用敬老愛心卡，相關資訊會再研議考量。

主席裁示：相關服務請於明（115）年 3 月底前完成。

柒、 主席裁示：請行政處法制科彙整本縣法律諮詢服務相關資訊。

捌、 散會：下午 4 點 30 分